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 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

花都府行复〔2021〕359号

黄某某:

你不服广州市花都区信访局、广州市花都区公安局花都区分局、广州市花都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公务员主管部门、广州市人民政府、广州市人民政府、广州市人民政府、广州市人民政府纪检监察部门行政不作为,对申请人进行相关处理,违规把申请人列为稳控对象行为等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。

经审查: 你所列的被申请人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公务员主管部门、广州市人民政府、广州市人民政府纪检监察部门不属于本府职能部门或下属单位,不属于行政复议范围;另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》第二十一条规定: "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申请人应当提供证明材料: (一)认为被申请人不履行法定职责的,提供曾经要求被申请人履行法定职责而被申请人未履行的证明材料",你称被申请人没有履行法定职责,但没有提出曾经要求被申请人履行法定

职责而被申请人未履行的相关证明材料,亦不符合行政复议受理条件。

本府认为: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》 第二十八条第(五)项规定: "行政复议申请符合下列规定 的,应当予以受理: (五)属于行政复议法规定的行政复议 范围",你的行政复议申请应当不予受理。

本府决定: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六条、 第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,对你的行政复议申请不予受理。

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,可以在收到本《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》之日起 15 日内,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。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